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
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6

采购人：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 质疑与投诉.....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6
（一）投标函.....	46
（二）开标一览表.....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0
（一）投标承诺函.....	50
（二）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52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53
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54
（一）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54

（二）符合第四章“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出具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5
七、技术部分	56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7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8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59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6
 - 2、项目名称：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72000 元
- 最高限价：187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义马公开采购-2026-6-1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项目	1872000	1872000	是	1872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87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义马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集中办公区域的保安服务（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三年（2026.3-2029.2）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3.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10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8 时 00 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 其他事项：

-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政府院内

联系人：陈兵

联系方式：13273715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5 号楼 B 座 6 层 13 号

联系人：韩宁

联系方式：18530056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宁

联系方式：185300561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政府院内 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132737157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5 号楼 B 座 6 层 13 号 联系人：韩宁 联系方式：18530056191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保安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义马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集中办公区域的保安服务（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8	服务期限	三年(2026. 3-2029. 2)
9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3.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p> <p>3.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9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3.10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p>不允许。</p> <p>不允许负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p> <p>（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p>

		<p>(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p> <p>(4) 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不一致；</p> <p>(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6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8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p>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包含报价、服务、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对上一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支付数额根

		据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在乙方提交付款发票，经过服务质量考核核算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27	是否允许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0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31	签字或盖章要 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电子招标投标 文件递交异常 的处理方式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

		<p>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招标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36</p>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p>

		<p>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p> <p>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p> <p>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最高限价	<p>预算控制金额：1872000.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38	其他事项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9.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9.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

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3.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10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中标通知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4.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 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1. 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符合第四章“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出具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标因素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报价部分：20分；
2.2.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3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0-1分，差得0分。
	考核管理(15分)	组织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科学合理,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保安员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2-4分,差得0-1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承诺(0-20分)	1. 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相应措施(0-3分); 2.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0-3分); 3. 增值服务承诺(0-3分); 4. 优惠承诺(0-2分); 5. 能保证在接到采购方应急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并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的酌情: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6.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酌情得(0-3分)。
	服务管理及应急预案(12分)	响应招标文件中保安管理服务要求,管理结构清晰,服务定位明确,人员能力、经验等。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2.2.2	综合部分 (30分) 1、业绩(0-4分)	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保安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人员(0-13分)	(1) 本项目拟派保安人员 17 人,全员持有保安员证得 10 分,每少一人(或证)扣 0.6 分,扣完为止。 (2) 拟派保安员平均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得 3 分,平均年龄在 45 岁一 50 岁之间得 2 分,50 岁以上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 (0-13 分)	(1) 投标人向本项目委派的人员为退伍军人，同时具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和退伍军人证书，每提供一个人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具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3 分;3 至 5 年同类管理经验的，得 2 分;1 至 3 年同类管理经验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以项目负责人具备保安资格证的年限为准)。
2.2.3		报价部分 (2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安保人员配备需求

(2026 年 3 月 1 日-2029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区域	岗位	岗位职责	任职要求	人数
1	全区域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安保团队日常管理、制度建设与工作调度； 2. 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执行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3. 作为现场第一责任人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 负责团队的招聘、培训、考核与纪律管理； 5. 对接联系采购人及外部单位，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须持有效保安员证，优先考虑具备安全管理资质者； 2. 具备 5 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其中 3 年以上大型项目团队管理经验； 3. 责任心强，拥有出色的领导、指挥和沟通能力； 4. 高中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5.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1
2	市委院	安保人员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4. 熟悉预案，能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18 - 55 岁，身高≥170cm，裸眼视力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6
3	政府院	安保人员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4. 熟悉预案，能进	1. 18 - 55 岁，身高≥170cm，裸眼视力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	6

			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4	市 纪 委 办 公 楼	安 保 人 员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4. 熟悉预案，能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18 - 55 岁，身高≥170cm，裸眼视力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2
5	市 纪 委 办 案 基 地	安 保 人 员	1.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与登记； 2. 按规定路线和区域进行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置隐患； 3. 维护责任区秩序，提供必要协助；4. 熟悉预案，能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与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1. 18 - 55 岁，身高≥170cm，裸眼视力 ≥4.6，无纹身、无不良习惯。 2. 能适应轮班（含夜班）工作，有相关经验或退伍军人优先。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沟通流畅。 4. 政治审查合格，无犯罪记录。	2

二、保安服务要求

（一）保安人员要求

1. 思想政治可靠、身体素质较好、具有较强职业技能、纪律作风优良，身体裸露部位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的男性（特殊岗位可为女性），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2. 各岗位人员均应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消防，治安专业知识，树立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灾害事故意识，热爱本职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执行。

3. 按标准着装，配备相应保安器材，做到言行有礼，文明执勤。

4. 坚守工作岗位，保持值勤岗位整洁，维护好政府机关正常治安秩序
5.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对巡逻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遇突发性案件、事故，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6. 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政府机关内部机密。不得擅自把亲友带到执勤点留宿。
7. 不得擅自挪动和私自使用存放在保安责任范围内的车辆、设备，产品原材料、生活用品和报刊信件等。
8.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写好值勤记录和台帐，严格请假销假制度。
9. 服从甲方安排，完成临时指令性任务。
10. 每月月底将下个月保安执勤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根据保安执勤情况提出更换保安执勤人员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且更换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二) 服务质量要求

(1) 门卫值班。

乙方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值勤，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

(2) 巡查。

乙方对服务区域内安排 24 小时巡查及监控。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在接到甲方紧急巡查指令后，乙方应及时

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 停车管理。

乙方在安保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 突发事件处理。

乙方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办公室张榜悬挂，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突发事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5) 安全生产条例。

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班前严禁饮酒，班中杜绝脱岗、睡岗行为。巡逻执勤须两人同行，夜间巡逻需携带手电筒、对讲机，并严格按指定路线打卡；发现火警时，应立即断电、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确保在30秒内启动应急预案。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需熟练掌握基本维护与救援操作，设备遇故障时，先设置警示标志，再及时报修。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要强化巡检排查力度，重点检查大院线路安全、防范高空坠物风险，同时在出入口铺设防滑垫，场内积水、积雪须于30分钟内清理完毕。发现可疑物品严禁触碰，需第一时间隔离现场、上报主管部门，等候专业人员到场处置。交接班须履行面对面签字确认手续，遇人群聚众堵门等突发情况，需逐级汇报至两办及机关事务中心，并及时报警，稳妥处置。

(6)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 服务考核办法

每月进行服务考核，服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附件：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 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考核表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负面清单	合格	不合格
工作纪律	1 出勤情况。 2. 服从管理，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服务规范	1. 遵守工作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2. 门卫值班和来客盘查、登记。 3. 认真做好巡视巡查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 严格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入和停放，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 5. 集中办公区内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6. 其他安保工作。			
总体评价				

评价人：

保安负责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拟签订合同的参考文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非实质性条款可按项目实际协商调整。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己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的条件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此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及金额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年时间，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质量：_____

5、服务地点：_____

6、服务保障：_____（单位）根据甲方安保服务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保安队长_____名，保安员_____名人员，总人数不低于_____名。

7、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设施及折旧、福利、管理费、意外伤害、物料费等一切费用。）。

二、保安人员任职要求、服务质量要求及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1、保安人员任职要求

（1）思想政治可靠、身体素质较好、具有较强职业技能、纪律作风优良，身体裸露部位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的男性（特殊岗位可为女性），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2) 各岗位人员均应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消防，治安专业知识，树立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灾害事故意识，热爱本职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岗位职责及操作规范执行。

(3) 按标准着装，配备相应保安器材，做到言行有礼，文明执勤。

(4) 坚守工作岗位，保持值勤岗位整洁，维护好政府机关正常治安秩序

(5)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对巡逻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遇突发性案件、事故，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6) 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政府机关内部机密。不得擅自把亲友带到执勤点留宿。

(7) 不得擅自挪动和私自使用存放在保安责任范围内的车辆、设备，产品原材料、生活用品和报刊信件等。

(8)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写好值勤记录和台帐，严格请假销假制度。

(9) 服从甲方安排，完成临时指令性任务。

(10) 每月月底将下个月保安执勤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根据保安执勤情况提出更换保安执勤人员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且更换人员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2、服务质量要求

(1) 门卫值班。

乙方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值勤，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严格验证、登记

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

(2) 巡查。

乙方对服务区域内安排 24 小时巡查及监控。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在接到甲方紧急巡查指令后，乙方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 停车管理。

乙方在安保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 突发事件处理。

乙方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办公室张榜悬挂，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突发事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5) 安全生产条例。

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班前严禁饮酒，班中杜绝脱岗、睡岗行为。巡逻执勤须两人同行，夜间巡逻需携带手电筒、对讲机，并严格按指定路线打卡；发现火警时，应立即断电、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确保在 30 秒内启动应急预案。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需熟练掌握基本维护与救援操作，设备遇故障时，先设置警示标志，再及时报修。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要强化巡检排查力度，重点检查大院线路安全、防范高空坠物风险，同时在出入口铺设防滑垫，场内积水、积雪须于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发现可疑物品严禁

触碰，需第一时间隔离现场、上报主管部门，等候专业人员到场处置。交接班须履行面对面签字确认手续，遇人群聚众堵门等突发情况，需逐级汇报至两办及机关事务中心，并及时报警，稳妥处置。

(6)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每月进行服务考核，服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三、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派驻保安护理人员应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和乙方的双重领导，工作上以甲方单位领导为主，业务指导及不定时查岗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监督检查。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保证严格政审、体检合格后，符合我方工作实际需求方可安排上岗。

3、乙方应将所配备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并保证派驻人员的长期稳定，非因甲方要求或个人原因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若需人员调整，应提前 10 日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告知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并督促派驻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甲方保密制度。

5、乙方因派驻人员违反制度或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隐患责任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责任后果损失。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追偿由乙方自行处理。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7、乙方负责其在甲方工作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后果赔偿善后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双方给予奖励。

8、乙方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其保安服务人员缴纳保险、支付相应劳动薪酬，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保安人员的管理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乙方应提供保安人员工作中必要的考勤、巡更和通讯设备，在工作时，必需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

3、乙方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

4、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工作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行为。

5、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隐患事件，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医生和患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患者安全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乙方所委派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

7、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8、乙方承诺并服从甲方保安考核管理办法，接受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2、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对上一月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支付数额根据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在乙方提交付款发票，经过服务质量考核核算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元。

七、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资料和记录的；

4、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6、不服从甲方监督、监管无法协调的。

八、附则

1、在合同服务期执行过程中，若遇由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正常执行或某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某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未果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义马市委、市政府、市纪委 2026-2029 年
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考核表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负面清单	合格	不合格
工作纪律	1 出勤情况。 2. 服从管理，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服务规范	1. 遵守工作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2. 门卫值班和来客盘查、登记。 3. 认真做好巡视巡查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 严格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入和停放，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 5. 集中办公区内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6. 其他安保工作。			
总体评价				

评价人：

保安负责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六、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一)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职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符合第四章“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出具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自拟)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